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阿麦从军/鲜橙著. —南京: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11.6  
ISBN 978-7-5399-4538-5

I. ①阿… II. ①鲜…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099401号

书 名 阿麦从军 (上、下)  
作 者 鲜 橙  
出版统筹 黄小初 侯 开  
选题策划 赵丽娟  
责任编辑 胡小河  
文字编辑 陌子涵  
责任监制 卞宁坚 江伟明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南京中央路165号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700×980毫米 1/16  
字 数 600千字  
印 张 44  
版 次 2011年7月第1版, 2011年7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9-4538-5  
定 价 49.80元 (全二册)  
影视版权抢订热线 13911704013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第四卷 339

自磨砺剑芒初显露

- 第一章 回归 冤家 箭法/341  
第二章 名将 脸面 叔丈/356  
第三章 入网 分离 伏击/372  
第四章 受命 对峙 落水/390  
第五章 相处 计破 承诺/406  
第六章 议和 交心 杀机/423  
第七章 男人 谋划 心迹/450

第五卷 461

高展翅鹏程千万里

- 第一章 起事 麦穗 东进/463  
第二章 形势 困境 军师/480  
第三章 战马 激将 示威/494  
第四章 迷茫 谋划 年礼/504  
第五章 激战 兄弟 风采/518

A MAI CONG JUN

第一章

城破 遇险 出逃



阿麦生在五月，正是麦子黄了的时候。刚从鬼门关晃悠回来的阿麦妈虚弱地躺在床上，面色依旧苍白着，对阿麦爹柔声说道：“给孩子起个名字吧。”

阿麦爹抱着软得跟面团似的阿麦左看看右瞧瞧，甚是为难，突然间灵感一现，忙惊喜地喊道：“麦兜！就叫麦兜吧！”

“麦兜？”阿麦妈怔怔地看着阿麦爹，一时没反应过来。

阿麦爹把阿麦轻轻地放在床上，脸上的惊喜还没有褪去，站起身来激动地比画道：“你忘了？就是香港动画里的那个小猪，一黑眼圈的那个！哈哈，姓麦，今年又是猪年，不叫麦兜对得起谁啊！哈哈……”

他这里还没有笑完，一块黄乎乎的不明物体就向着他招呼了过去，不偏不倚正好挂在脸上。

阿麦妈大骂：“你丫孩子才叫麦兜！”

阿麦爹讪讪地把尿布从脸上拿下来，心虚地瞅着阿麦妈，小声地问：“那你说叫什么？”

阿麦妈一怔，叫什么呢？如果知道还问他吗？怀着孕的时候夫妻俩光管孩子叫宝宝了，可这都生下来了，总不能起个大名叫麦宝宝吧？

# 阿麦心军

【上】

夫妻俩正沉默间，就听见镇子上的牛二在院子里大喊：“麦掌柜的，地里的麦子俺都给你收回来晾在场院里了啊，今年收成贼好啦，麦穗都老大老大的！”

麦穗？夫妻俩心有灵犀般地对望一眼，不约而同地点了点头，于是，阿麦的大名就成了麦穗！

后来阿麦一直想，如果当时牛二喊的不是麦穗而是冬瓜，那她是不是就该叫麦冬瓜了呢？五岁那年，她把这个问题告诉了正在卖酒的阿麦妈。阿麦妈在围裙上擦了擦湿乎乎的手，然后不好意思地笑，说：“你这孩子，咱怎么能叫冬瓜呢？麦穗这名字多好啊！多么富有乡土气息的名字啊！我和你爹可是想了好久才给你起了这个有深度的名字！”

阿麦自然是不信的，她热烈地盼望能有一个弟弟或妹妹到来，看看父母能给他们起什么样的名字。

隔壁卖豆腐的陈家娘子肚子大了又小，小了又大，然后陈家孩子就跟架子上的葫芦似的一个紧挨着一个地长着，而阿麦妈的肚子却一直没有动静。空闲的时候，阿麦就经常瞅着母亲的肚子发呆，眼巴巴地盼着这个肚子也能大了起来，终有一天被阿麦妈发现了，问：“阿麦啊，你看什么呢？”

阿麦说：“妈妈啊，为什么你的肚子里不藏小弟弟呢？”

这次阿麦妈没有回答阿麦的问题，只微笑着摸了摸她的头顶。

那天夜里，阿麦一个人起来嘘嘘的时候，就听见隔壁父母的卧房里传来啾啾声。

阿麦妈说：“再生一个吧，孩子一个人太孤单了，连个伴儿都没有。”

阿麦爹的声音虽轻却异常坚定，“不行，这个破年代缺医少药的，如果再赶上难产怎么办？万一你有个三长两短的，你让我一个人在这个世界怎么活？”

好半晌，阿麦妈才幽幽叹了口气，说道：“我们两个还有彼此可以依伴，可阿麦以后呢？等我们都死了，阿麦怎么办？难道让她嫁给这个世界的男人吗？”

阿麦爹没说话，只紧紧地搂住了阿麦妈，思虑了半天才安慰说道：“要不我们去收养个男孩子吧，和阿麦一起养，好好地教他，这样大了以后也能照顾阿麦，你说这样好不好？”

当然，这些都是十几年前的老皇历了。

现在的阿麦正坐在驿道边上的一个茶水铺里，费力地啃下一口干巴巴的杂面

出城吧，不要在这里停留了。”

徐秀儿倒也听话，哆嗦着从地上爬起来，抱了孩子就踉跄着往城门方向走。阿麦见她吓成这样竟然都没有忘了那孩子，不由得暗松了口气，只要这丫头抱着孩子出了城，剩下她和唐绍义就好说多了。

姜成翼把视线从徐秀儿瘦弱的背影上收回来，不禁摇了摇头，兵荒马乱之中，这样一个怀抱婴儿的弱女子如何能生存得下去？就算自己这次救了她，可下次呢？姜成翼又冷冷扫了一眼跪趴在地上的阿麦和唐绍义，寒声说道：“这次暂且放过你们，归队后各领二十军棍。”说完冷哼一声，领了身后的几十骑奔城里而去。

阿麦大喊了声：“是！”直到那群骑兵走远了才急忙从地上爬起来，对着唐绍义说道，“趁着这会儿没人，我们赶紧出城！”

唐绍义沉着脸不说话，猛地挥臂向阿麦打来，一拳正中脸颊，把阿麦的身体打飞了出去。阿麦一下子被他打蒙了，顾不上擦拭嘴角流出的鲜血，只抬头怔怔地看唐绍义。

“堂堂的七尺男儿，怎么能畏死到如此地步！”唐绍义痛骂道，“在鞑子面前辱我南夏妇人，在敌人马前做出如此丑态，你还是个男人吗？”

阿麦静静地看着唐绍义，等他骂完了这才强撑着从地上爬起来，用袖子擦了擦嘴角的血渍，连看也不看唐绍义一眼就往城门走，走过唐绍义身边时被他一把抓住胳膊。

“放手！”阿麦淡淡说道。

唐绍义浓眉竖起，满脸怒色，怒道：“你？”

阿麦脸上露出嘲弄的笑，说道：“你骂得没错，我还真不是个男人，我只想活着。你是男人，顶天立地的男人，可是，你为什么现在还活着呢？”

唐绍义的脸一下子憋得通红，瞪着阿麦说不出话来，阿麦嗤笑一声，甩开唐绍义的手僵直着脊背朝着城外大步走去。不错，她畏死，她要活着，为了活着，比这更难堪的丑态她都曾做过，给北漠人下跪，又算得了什么呢？

那天，母亲说：“阿麦，快跑，往后山跑，你要活下去，好好地活下去！”从那天起她就不再是父亲手中的明珠、母亲怀里的娇女，从那天起，她就只是一个胸口裹着护胸扮男人的家伙，一个没有任何原则和羞耻心的家伙，一个为了活着什么都可以做的家伙！

不能哭，父亲说过，哭是弱者的表现，所以，她不能哭。

唐绍义欣慰一笑，他怕的就是到了危难关头阿麦会嫌拖累而将孩子丢掉，如今得到了阿麦的誓言，总算略觉安心，他推了阿麦一把，说道：“快走！”

阿麦见唐绍义把佩剑都给了自己，知道他已是抱了必死的决心去引开追兵，她被唐绍义的悲壮感染。眼见林外的人声越来越近，阿麦也不再啰唆，冲着唐绍义用力点了点头，一咬牙拉了徐秀儿便向密林深处钻去。

阿麦和徐秀儿的身影消失在密林之中后不久，大群的北漠兵便从林地边缘往内走了进来，看样子像是并没有发现阿麦等人，只是在林地边缘散开了，一边砍着碍事的杂木一边往林内分散开来。唐绍义略一思量就爬上了一棵大树，只等北漠追兵近了杀死几人之后，再引他们向与阿麦他们相反的方向而去。

不断地有北漠兵涌入林内，唐绍义粗略算了算，至少有几百名北漠兵进入林内。他虽刚经历过战场上的厮杀，此刻又抱了必死的决心，可看到这么多北漠兵来追杀自己，也不禁有些心惊，又想到自己一个小小的校尉竟然引来这么多的北漠兵围追自己，也算是风光了，心里刚升起的那点怯意立刻便被万丈豪情压了下去。唐绍义用力握了握已出汗的手掌，只等北漠兵近了便跳下去厮杀一番。

谁承想那些北漠兵在距离唐绍义几十丈远处便不动了，唐绍义有些纳闷，从树木的枝叶间望过去，只见那些北漠兵竟然开始动手砍起树木来，砍的均是不粗的小树，带了枝叶地往林外拖去，唐绍义一时也有些糊涂了……

再说阿麦，她拖了徐秀儿只顾着往密林里面钻，也算是那个小刘铭给面子，一路上愣是没哭，更幸而徐秀儿是穷苦人家的孩子，虽长得柔弱，脚下的功夫却也不容小觑，被阿麦连拉带拽地愣是没有被落下。两人狠跑了小半个时辰，再也没有力气往前跑了，徐秀儿一下子瘫坐在地上，阿麦也弯着腰扶了棵树只顾张大了嘴贪婪地大口喘气，唯独阿麦背上的小刘铭似乎被阿麦颠得很有乐趣，竟啾啾呀呀地发出笑声来。

阿麦回头看小刘铭一眼，见他咧着嘴笑得开心，无奈地摇了摇头，回过头接着扶着树身喘气。阿麦和徐秀儿的气还没有喘匀，就听见身后的树林中传出窸窸窣窣的声音，阿麦心中骇然，不知是有野兽出没还是北漠兵又追了上来，她无声地看向徐秀儿，徐秀儿惨白着脸轻轻摇了摇头，她实在是跑不动了。阿麦紧紧地抿了抿唇，双手用力握紧唐绍义给的那把剑，缓缓地站到了徐秀儿身前。

细密的树枝猛地被拨开，一个高大的身影突然从树丛中钻了出来，阿麦脑中有一刹那的空白，手中的剑一下子落到了地上。

下可攻泰兴，北上又可以对我靖阳、粟水一带的军队造成南北夹击之势，好一个北漠鞑子！心思真个歹毒！”唐绍义抬眼看向阿麦，目光清亮，有掩饰不住的兴奋。他忽地看出北漠人的计谋，心中又是气愤又是激动，气愤的是北漠人如此狡诈，激动的却是自己已经看破了他们的奸计。男子从军，尤其是做到了他这样不大不小的官职，无不希望自己能一战成名，步人名将之列，而现在，机会似乎就摆在了眼前，让他怎么能不激动！

阿麦看着唐绍义不说话，她虽猜出了北漠人攻泰兴是虚，可由于对如今的战事没有什么了解，所以并没有深究过北漠人的目标到底是哪里，现在唐绍义推断北漠人要攻打的是豫州，那么豫州就是死活也不能去的了，那不是又往战场上凑了嘛！一个小小的汉堡城，攻防之战便如此惨烈，而豫州远比汉堡城大得多，这还不知道要死多少人呢！

所以，阿麦下定决心——豫州，那是死也不能去的地方。她能从汉堡城墙上活着下来已纯属万幸了，她可不认为自己会幸运到能在豫州城墙上活下来。母亲说过，人是不能总去挑战老天爷的底线的。

不过听到唐绍义把北漠人说得如此奸诈，阿麦心里却有些不以为然，豫州也不过是座城池而已，弃泰兴而就豫州，她没看出那么大的好处来。如果是她，她反而会采取围城打援的战术，就像父亲提过的那样，只有消灭敌人的有生力量才是最重要的，一城一池的得失，从长久来看微不足道！

“阿麦，我们这就赶往豫州！”唐绍义把孩子重新在背上缚好，说着就要动身。

徐秀儿听他们说的是稀里糊涂，一点主意都没有，跟着站起来也要走，阿麦忙止住他们说道：“稍等一下，唐将军，你说鞑子要攻占的是豫州城，可从汉堡城往豫州也得翻过这片山林啊，不是说鞑子大队骑兵无法通过这片山林吗？他们怎么过去？”

唐绍义早已想过了这个问题，听阿麦问到这里，解释道：“这片山林往北三百余里，那边有段地势十分平缓，如果鞑子要攻豫州，必然得经过那里，虽然骑兵速度快，可毕竟要绕一段距离，我们赶得快的话，不但可以及时赶到豫州示警，还可以在山谷口布下伏兵，到时候杀鞑子一个措手不及！”

阿麦表面上在听唐绍义对战局的判断，可心里却在思量怎么才能逃脱往战场上凑的命运。唐绍义把战争说得如此简单，可阿麦却知道此去豫州必然是凶险异



A MAI CONG JUN

### 第三章

## 择路 互利 机遇

泰兴城的地理位置十分优越，面朝江中平原背倚宛江，发达的水陆交通造就了这个城市的繁华，城中九区一十八市商贾聚集、店铺林立，不管哪天去看都是热闹的。可是，即便如此泰兴城还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热闹过，起码城外二十里处的那片树林子里还从来没有这么热闹过，大片的树木被士兵伐倒，然后变成了一辆辆的投石车被推了出来。

北漠东路军统帅周志忍沿着林地的外沿慢慢走着，脸色有些不太好看。他是个五十来岁的粗壮汉子，个子虽不高大却给人一种难言的压力感，浓眉，算不上大眼，满脸的络腮胡子，属于人们常说的那种不怒自威的面相。

“这就是你们赶出来的投石车？”周志忍问，音调不高，却字字敲到了身旁人的心上。

“启禀将军，泰兴城周围并无深山老林，这片林地的树木已算是粗的了。”那总管军械的军官小心翼翼地答道，不时地偷偷打量周志忍的脸色。

周志忍显然并不满意他的回答，不过却也没再说什么。没想到他身后一个少年却嚷嚷道：“要我说还造什么投石车啊，反正也没多大用处，白费这力气呢，还不如让将士……”



周身狼狈，应是刚经历了生死之劫。汉堡城小，根本抵挡不住北漠大军，必是城破了。北漠大军从西而来，必不会是为了一个小小的汉堡城，攻下汉堡之后要么挥军南下直指泰兴城，要么就是要北上围困豫州。其南下可与北漠的东路军形成合围之势，泰兴城危矣，这也是一般常理。可北漠人却也有可能出乎常理而北上围攻豫州，扼住我南夏江北的咽喉所在，让我北境三十万大军腹背受敌而无法回顾泰兴。你既从汉堡城出，想是可能知道北漠西路军的去向。你原去泰兴城目的不外两个，一是示警，一是求救。不过你在得知泰兴被围之后便干脆改去青州，看来你应该是求救了。现在泰兴和豫州之势已成死局，唯有青州尚可有力引兵来救，老夫说得可对？”

阿麦听着徐静的分析，身上惊得出了一层冷汗，差点对着面前的这个干瘦汉子伸出大拇指来。他说得几乎无一不对，只除了一条，就是她阿麦去青州却不是为了搬救兵，而是想借道青州，穿越太行之后经大沽口出海，由海路去江南。

徐静看着阿麦惊呆的模样，面上露出些许得意的笑容，不自觉地挺了挺他有些瘦弱的胸膛。不小心碰触到胸前的剑尖，他的脸色一变，忙往后含了胸，对着阿麦怒道：“小子，还不赶紧收了你的剑，小心误伤了老夫，你后悔莫及！”

阿麦被他喝得一惊，不由得收了剑，低下头缓缓地把剑插入剑鞘，各种念头在脑子里飞速地转了一遍，再抬起头来时脸上便换上了肃正的表情，理了理衣襟冲着徐静一揖到底，极其恳切地道：“阿麦无礼，请先生原谅。还请先生救我！”

徐静的表情由惊讶转为倨傲，挺直着脊背受了阿麦这一礼，冷哼了一声。

阿麦没有理会他的反应，只是低垂着头接着说道：“阿麦虽是笨人，可也看出先生有经天纬地之才，他日必会名动四国。”

这几句马屁一拍，是把徐静拍得四体通泰，那是着实的舒服，手不自觉地便去捋他那儿根山羊胡子，心道这小子虽然是个莽汉，可眼光倒是还有一些。如此想着，心中对阿麦的恼怒之意已是减去了三分。

“只凭见阿麦一人，先生竟能把天下局势说得如此透彻，先生真乃神人，阿麦佩服不已。”

徐静的眼睛更是眯了眯，对阿麦的不满之意又减了三分。

阿麦偷眼观察着徐静的反应，看自己已经把他拍得差不多了，这才又接着说道：“先生欲往豫州，必是想救百姓于水火之中。阿麦无知坏了先生的计划，实在有罪。汉堡城破，我守城军士皆战死在城墙之上，城守刘大人更是以身殉国，阿

徐静和商易之两人相视大笑，把副将何勇笑得有些摸不到头脑，只瞪着双牛眼迷惑地看向那二人。商易之停下了笑，突然发现阿麦还垂首站在帐中，不由得皱了皱眉头，冷声问道：“你怎么还在这里？”

成祖有宠妃言氏，二月而晋妃位，众异之。妃有族姐，嫁于武将张生，曾为亲卫，侍成祖于龙潜青州之时。一日，言氏妇人偶见画卷于书房之中，内有少年，身穿戎装，面如冠玉，唇红齿白，七分似于言妃。言氏甚奇之，以画笑问于生。生甚惊怒，斥曰：“南夏战神，岂容尔等妇人玩笑之？”后，言氏进于言妃，以此事告知。笑曰：“贵人色绝，若作男子扮，甚美矣。”众人称是，言妃意颇动。一日，成祖倦于朝事，于园中独酌，令侍者守其门，众莫能入也。言妃贿于侍者，以男装入园，以邀圣宠。成祖初视之，颜色大变，揽之入怀，痛呼曰：“阿麦，汝终来探吾矣。”喃喃低语，皆为相思之苦。言妃大骇，身颤之。成祖酒醒，疑而视之，见为言妃，大怒，拂袖而去。当下，侍于外者皆杖毙。言妃亦贬为嫔，禁足之。言嫔秘召族姐而问之。言氏妇人归，借生酒后以此事问之，曰：“画中人真战神乎？”生称是，妇人又问：“谁为阿麦？”生甚奇之，惊曰：“汝怎知战神之乳名乎？”后言氏妇人告于言嫔，言嫔痛呼曰：“汝误吾也！”

——节选自《夏宫秘史》

就在城守府内照看小公子呢。”

阿麦一愣，想起了那个柔弱的小姑娘，又不禁想起了在汉堡城那个恐怖的夜晚，三人相互扶持着走出汉堡城的经历。徐秀儿既然跟了唐绍义一路，那自然也应该是在豫州城了，自己要不要去看看她呢？阿麦正矛盾着，突然想起她要 and 唐绍义说的却不是这些，连忙拉回了思绪，对唐绍义说道：“唐大哥，你能不能和他们说一下，说我……”

“唐校尉！”石达春突然在前面喊唐绍义，唐绍义连忙应了一声，顾不上听阿麦下面的话，忙往前面走去。他的衣袖在阿麦指间滑过，阿麦有些傻了。片刻她就恼怒了起来，她不就是想求唐绍义让那些人放她走吗？就这么一句话都不肯听她说完！

城守府内，豫州高级将领和商易之带过来的青州将领聚在了一起，表情都有些严肃。唐绍义比青州军早来了十多天，已经把他在汉堡看到的以及他的推测都和豫州守将石达春说了。石达春本接到了兵部的军令要他带兵援救泰兴，听唐绍义的介绍，一怕果真像唐绍义猜的那样北漠人乘虚攻打豫州，二是也猜到了北漠人围泰兴有围城打援的计划。所以为了稳妥起见，便驻兵城内想等先看看再说。没想到这一等就是半个来月，北漠兵一直没等到，却等来了商易之的青州军。

商易之听完了石达春的军情介绍，脸色微寒，眯了眯眼睛问道：“为何不去乌兰山脉那边堵截北漠鞑子？”

石达春面色有些窘，这个提议唐绍义早就提出来过，不过他觉得这个计划实在是太过冒险了，如果北漠人没有往北而来的话，那他不派兵去援救泰兴，反而去守一个毫不相干的谷口，岂不是要人笑话。

徐静先看了商易之一眼，说道：“就算不去谷口设伏，那也应该多派斥候去那里，难道石将军就弃那秦山谷口于不顾了吗？”

石达春脸色一松，连忙说道：“前几日已经派斥候过去了，估计消息马上也就要回来了。”

商易之目光凌厉冰冷，寒声问道：“前几日？”

唐绍义早在半个多月前就把消息送到了，即便石达春不敢派兵去谷口设伏，那起码也应该多派斥候过去紧密监视着，谁想到他竟在几日前才想起来派斥候过去。这么一个简单的道理，就连被称为“骚包将军”的商易之都懂得，他作为一个从军几十年的将军，竟然大意到如此地步。

给我记住，你是个女孩子！下次你要是再敢跟着牛家的小子下河，老娘就把你的腿敲折了！”

她嘿嘿地笑，冲着母亲做了个鬼脸，然后撒腿就往院子外面跑，她知道，母亲是追不上她的，而且母亲一出大门就会变成很温柔很贤惠的样子，绝对不会拿着竹棍子追她。谁知刚跑到大门口，她就撞到了刚进门的父亲，父亲一把把她从地上抱了起来，举到半空中爽朗地笑道：“阿麦丫头，来让爸爸亲一口，想爸爸了没有？”

她欢快地抱住了父亲的脖子，大声地喊：“想！”

父亲笑着放下了她，又过去抱了抱迎过来的妻子，然后回身拉过一直静静地站在大门口的少年笑道：“这是陈起，以后就是我们家的一员了。”

她好奇地看着他，圆滚滚的大眼睛滴溜溜地转着。

父亲问她：“以后这个大哥哥陪着你玩，好不好？”

她没有回答父亲的话，只是盯着那少年问：“你会不会爬树？”

少年缓缓点了点头。

她又问：“那你会不会去河里捉鱼？”

少年还是点头。

于是她就走到他面前，仰着头说道：“那好吧，以后我就带你一块玩吧。”

她说得一本正经，跟小大人似的，惹得父亲母亲都笑了。父亲笑过了，拉了她的手放到少年的手里，直视着少年的眼睛，温声说道：“陈起，以后阿麦就交给你了。”

少年的脸色有些可疑的红晕，抿着唇角郑重地点了点头。

那时的阿麦还不太明白父亲话里的意思，所以当偷听到母亲和父亲说陈起不是比阿麦大得太多了点时，她立刻就从床上蹦了起来，大声地喊：“不大，不大，陈起哥哥正合适！”

是啊，他正合适，他是她最好的玩伴和保护者。

他们一起朝夕相处了八年，她从顽童长成了豆蔻年华的少女，而他则由青涩少年变成了高大英俊的青年。到后来，她已是渐渐明白了父母最初的用意。

十三岁时，她成年，成年礼举行完了后她揪着他的袖口问：“哥，你是不是可以娶我了？”

A MAI CONG JUN

第五章

谢罪从军兵营



回到城守府，里面正乱作一团，原来是豫州守将石达春自杀了。

石达春觉得正是由于自己对于军情的错误判断才导致了靖阳边军的战败，导致了三十万南夏男儿的殒命。他在书房里瞪着眼直直地坐了一夜，天亮后用剑削破手指留下了一封血书，然后打散头发遮了面以表示死后于地下也无颜见先人，之后就把佩剑抵在自己的身前，打算一死谢罪。

也是石达春命不该绝，正在这个时候，守在书房外的亲卫由于一直没等到石达春喊人进去伺候，心里有些奇怪，忍不住从窗户缝里瞄了一眼。这一眼下去可把那个亲卫吓得魂都掉了，一急之下也顾不上什么冒犯不冒犯了，一脚就踹开了书房的门，往石达春身边扑了过去，上去就把剑给抓住了。

石达春的剑已经刺下去了，见被亲卫抓住了，红着眼睛怒道：“放手！”

那亲卫岂敢松手，一边死命地往外夺着剑，一边哭喊道：“将军！将军！您不能啊！”

亲卫空手抓剑，锋利的剑锋立刻便嵌入了他的手掌之中，鲜红的血顺着剑身流下来，与石达春腹部冒出来的鲜血混杂在一起，一时艳丽无比。

商易之被人喊来的时候，豫州军中的将领已经跪满了一地。石达春被几个手

一一从地上爬了起来，往书房外退去，临走的时候还有人不放心，把石达春的佩剑也不露痕迹地顺了出去。

石达春看在眼里苦在心里，嘴角忍不住挂了丝苦笑。

商易之脸上的怒气却意外地消散了，只是淡淡地看着，等屋里终于空下来的时候，他脸上竟然还带了些笑模样，勾着唇角站在书案前看石达春留的血书。然后用手拿起那张血书冲着石达春抖了抖，似笑非笑地问：“就这张纸能抵我南夏三十万将士的性命？”

石达春面色一恸，嘴唇抖了抖，还是没能说出话来。

商易之冷笑一声，寒声说道：“事已至此，我也不和你说什么废话了，我只有三句话：其一，靖阳三十万边军被灭不是你石达春一个人的责任，你没有那么大的脑袋，也顶不了那么大的帽子；其二，作为一个军人，他只能死在一个地方，那就是沙场，而不是什么狗屁书房；其三，如果你还想死，我不拦你，可你得把你那伙子亲信一起弄死，然后把豫州军安安稳稳地交到我手里再去死！”

说完，商易之一拂衣袖就出了书房，只剩下石达春一个人待在了那里。

阿麦回城守府的时候正好赶上商易之寒着一张脸从石达春的书房里出来。她远远地就看出了商易之面色不善，下意识地转了个身往旁边的小路上避过去，可还没走两步就撞上了徐静。

徐静惊讶地问：“阿麦，你怎么又回来了？”

阿麦心中叫苦，冲着徐静挤眉弄眼地示意他别认她，可是已经晚了，商易之从背后认出了她，并停下了脚步，目光如炬地往这边看了过来。

“将军。”徐静叫道。

阿麦也只得无奈地转回身来，低着头垂着眼帘极其恭敬地叫了一声：“将军。”

商易之目光一寒，冷声问道：“你不是走了吗？怎么又回来了？”

阿麦慌忙将双膝一屈跪倒在地上，垂首说道：“昨日阿麦糊涂，请将军恕罪。鞑子犯我国境，阿麦身为南夏男儿，怎能为图一己之安危而临阵退却？阿麦想明白了，从今以后便誓死跟随将军，鞑子一日不灭，阿麦一日不离军营！”

一段话说得不仅商易之愣了愣，就连徐静都怔住了。过了片刻，商易之突然哈哈大笑起来，笑过了后走近了阿麦跟前，和颜悦色地问道：“你真决定了要跟随

A MAI CONG JUN

第六章

杀人男宠试锋

陆刚是青州军步兵营第七营的校尉军官，当亲兵把他从睡梦中叫醒，然后告诉他说有个刚入营的小兵把他第二队的队正给杀了的时候，他先是愣了愣，然后一下子就从床上跃了起来，愤怒地喊道：“妈的，谁干的？给我宰了那个王八羔子，妈的，连队正都敢杀，反了天了！”

七营二队的队正被人抬了进来，他早已死了，喉咙被割断了，连吭都没来得及吭一声就死了，要不是有巡逻的士兵正好路过听见了动静，恐怕杀他的那个小子早就跑了。

陆刚气得脸都青了，这个队正是他手下的一员悍将，曾一人宰过五个山贼，没想到就这样莫名其妙地死了，而且还是死在了一个小兵的手上。

他抬起眼看被士兵押进营帐的那个小兵，觉得有点面熟，突然想起她就是今天挨了自己半鞭子的小兵，这人名叫阿麦，长得很俊，他只扫了一眼就记住了。

陆刚瞥了眼地上沾着血的佩剑，他知道这是那个姓唐的校尉的，今天那人来见阿麦了，送了这把佩剑，当时他还看在这把剑的分上少给了阿麦几鞭子。

“为什么要杀长官？”陆刚问道。

阿麦被五花大绑地绑着跪在地上，身上满是血迹，脸上的青肿还没下去又添

徐静笑了笑，说道：“笑阿麦皮糙肉厚，打了二十军棍还能跑得这么利索。”

商易之也跟着轻轻笑了笑，点头道：“嗯，这小子是挺禁打的，也壮实，看来会是棵好苗子。”

徐静把筷子放下，脸色转正不再说笑，盯着商易之问道：“将军觉得阿麦的计策如何？”

商易之淡淡说道：“可行。”

“可行？”

商易之颌首，“的确可行。”

“那为何将军还要杖责阿麦？”徐静又问道，细小的眼睛不自觉地眯了眯。

商易之笑了，并没有直接回答徐静的问题，只是替徐静布了些菜，随意地说道：“我小时候曾在京都外的庄子上厮混过几年。有一年庄子上种树，我觉得新鲜，也随着仆人们种了一棵树苗。为了显摆我种得比别人好，我一个劲儿地给那棵树浇水施肥，结果那树苗长得果然比四周的树都好，只一个夏天就蹿了老高，远远地就能看到比别的树高出一大截来。我很得意，还特意向母亲说了这件事情，母亲并没有夸奖我，只是抚着我的头顶叹息。”

徐静听到了这里，已经猜到了商易之的意思，不过见他停了下来，还是很配合地问道：“后来呢？”

商易之自嘲地笑了笑，说道：“后来刮了一场大风，一片林子里就只有我种的那棵树倒了。”

“木秀于林风必摧之？”徐静问。

商易之笑而不语，拿起筷子指着桌上的菜让徐静，笑道：“先生请尝尝这道菜式，听说是从京都来的厨子。”

徐静暗中翻了个白眼，心道你转移话题的水平真不怎么样。你小子怕阿麦锋芒太过而折，你怎么就不怕我遭人嫉恨呢？徐静瞥了商易之一眼，同时心里也有些纳闷，显然商易之是很欣赏阿麦的，可现在为什么要故意打压阿麦呢？徐静有些不明白了，照理说现在正是用人之际，他怎么觉得商易之有点宝剑藏于匣的意思呢？为了什么？只是因为惜才吗？

“先生觉得阿麦计策如何？”商易之突然问道。

“甚好！”徐静回答道。

商易之笑了，问：“甚好？”



唐绍义转回身看着阿麦，抿着唇笑了笑，坚毅地说道：“阿麦，我得走了，大概等不到中午，鞑子就会来了，你快回将军身边吧。”

阿麦点头不语。

唐绍义垂了一下眼帘，又低声说道：“自己多小心。”说完便纵马往山下奔去。

阿麦心中有些惘然，似乎每一次和他分开的时候，他都是先转身离开的那个，然后头也不回地离去。阿麦突然苦笑一下，用力地摇了摇头，把脑子里不该有的伤感逼了出去。

十一月四日清晨，北漠大军从小站拔营，果然是骑兵在前，步兵在后，最后面携带的是粮草辎重。在距离南夏军二十里的时候，北漠的斥候发现野狼沟前有小股的南夏骑兵，回报前锋将傅冲。傅冲出自北漠将门，曾和常钰青并称将门双秀。傅冲此人性情孤傲，尤其是在常钰青千里奔袭南夏援军而成名之后，心中甚是不平，今听斥候回报发现南夏骑兵后不惊反喜，命前锋骑兵继续前进，并没有把消息回报中军元帅陈起。

中午时分，北漠骑兵进入野狼沟内，果然见有南夏步兵列阵等在沟内。傅冲不以为然，想在后面陈起到来之前结束这场战斗，于是命令骑兵出击。北漠骑兵并没注意南夏军两翼的弓箭手，直接突击中央方阵。成千上万的骑兵成紧密阵形冲过来，仿佛连旁边的乌兰山的主峰都在隐隐颤抖，黄土被千万只马蹄扬起，遮天蔽日。

北漠骑兵的速度越来越快，距离方阵越来越近，冲在前面的骑兵已经挥舞起弯刀，可眼看着就要冲入对方方阵的时候，他们面前那些步兵突然蹲了下去，然后就是迎面而来的锋利的矛尖。

骑兵的速度已经提到了最快，停下已是不可能的，那些北漠骑兵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坐骑冲入那矛林之中。有些人被长矛直接挑上了天，还有些人自己避过了，身下的马却被长矛扎透了，倒下去，人还是被狠狠地抛了出去，或死或伤。不过，那些伤的也只是暂时的，因为很快就会有明晃晃的大刀落了下来。两侧的骑兵也好不到哪里去，很多都被南夏布置在两翼的弓箭手射翻。

一时间，戈如苇列，矢如蝗。有数以千计的北漠骑兵落马，这些逸马四处飞跑，在他们的行列中造成了更大的混乱……